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6號

聲請人 張玉涵

被告 張谷伐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建和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506號、第9286號），並經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院究應否准許被告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首應審酌法院當初羈押被告之理由是否繼續存在；次則應檢視被告之聲請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其聲請之情形，即所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懷胎5月以上或生產後2月未滿者；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為之論斷；抑有進者，為了不礙程序保障之目標，在被告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時，參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規定之精神，法院應就有無羈押被告之必要性為斟酌。而所謂執行羈押之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自許由法院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衡非被告所得強求。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回社會後就決心遠離以
02 往複雜的交友圈，經營工程行努力接工作賺錢，終於有能力
03 租屋帶女兒即聲請人過正常的生活。因被告之友人不具工程
04 專業，難以處理被告經營工程行之事務，聲請人及被告員工
05 之生活都將陷於困頓，請求法院讓被告交保，有一段時間能
06 安排工作事宜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9 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認其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
10 條第4項之嫌疑重大，且經通緝到案，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
11 虞，又被告於97年間亦因非法持有改造手槍經判處罪刑，本
12 次又經搜索而扣得改造手槍及非制式子彈，亦足認有反覆實
13 施上開犯罪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有羈押之原
14 因及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
15 第9項之規定，自112年12月18日起予以羈押。聲請人為被告
16 之女兒，依刑事訴訟法第35第1項係得為輔佐人之人，其依
17 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提出本案聲請，程序上並無不合。

18 (二)、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更正持有槍枝部分之起訴法條為槍
19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且被告對於公訴意旨之犯
20 罪事實及更正後之罪名均坦承不諱，又有證人吳虹蓉於警詢
21 中之證述可資佐證，並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
22 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扣案物暨現場蒐證照片共16張、
23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24 1份、扣案物暨現場蒐證照片11張、內政部刑事警察局111年
25 10月31日刑鑑字第1110084170號鑑定書、111年4月20日刑鑑
26 字第1110035006函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涉犯槍砲彈藥
27 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第12條第4項之罪，犯罪嫌疑重
28 大。其中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為最輕本刑5年
29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面臨此等重罪，本有高度逃亡之可
30 能性，且依臺灣高等法院通緝紀錄表，其有多次遭通緝之紀
31 錄，於112年9月12日甫遭緝獲歸案，被告之友人亦具狀陳

01 稱：於000年0月間曾轉達辯護人之訊息予被告，並告知被告
02 本院近期將傳喚被告開庭一事（見本院訴字卷第283頁），
03 足見被告當時已知悉其有刑事案件在本院審理中，惟仍未向
04 本院陳報實際住所，導致本院依法拘提、通緝之結果，故有
05 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

06 (三)、本院考量被告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之情形，並權衡本
07 案犯罪情節尚非輕微，其持有槍枝、子彈之犯行已足以引社
08 會大眾之不安，衡以其對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影響，尤考
09 量被告因前揭理由有高度逃亡之可能性，本案雖已於113年2
10 月1日辯論終結，然後續仍可能有第二審之審判程序或刑之
11 執行尚待進行，倘非予羈押，實難確保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
12 效行使，是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必要，縱對被告人身
13 自由加以限制，仍合乎比例原則，故本院予以羈押，應屬有
14 據。聲請人雖主張被告已有回歸社會之志向，並經營工程行
15 為經濟來源，照料聲請人生活云云，惟本院考量上情，仍認
16 有羈押被告之必要，以確保第二審之審判程序或刑之執行，
17 尚非以具保手段或其他處分所能替代。

18 四、綜上所述，被告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第
19 12條第4項之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
20 原羈押原因並未消滅，又衡諸上開各情，認仍有對被告繼續
21 羈押之必要，尚難以具保手段或其他處分加以替代。從而，
22 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魏瑞紅

26 法 官 翁禎翊

27 法 官 李宇璿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鍾佩芳

